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GM20260437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光明湖碧道工程驿站（暂定名）						
用地位置	光明区新湖街道科韵社区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CA-GM202600833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1#驿站、2#服务中心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326.95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26.95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326.95m²	地上	驿站	163.65	0	163.65
				服务中心	163.3	0	163.3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00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m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41/		绿化覆盖率%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个	地下	个	占地面积m²		
	总计		个（含充电桩位个）		总计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112026GG010865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配建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3、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项目未经设计审批，已竣工，按有关规定补发本证，安全问题由用地单位负责，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5、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专业设施名称备案手续，标准地名以专业设施名称备案凭证为准。 6、本项目与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范围(2014-00N-0004)重叠799.77平方米，已取得《深圳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后续按照市水务局意见落实。 7、本项目用地涉及斜坡类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单位应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项目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8、本证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8号）核发，须将本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公布。 9、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CA-GM202600833）等有关规定执行。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2026年9月10日